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股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五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一冊目錄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三年第十九—二十一期合刊	一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三年第二十二—二十四期合刊	九七
河中等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三年第二十五—二十七期合刊	一九一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三年第二十八—三十期合刊	二七三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三年第三十一期	三四三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三年第三十二期	四二七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三年第三十三期	四七五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三年第三十四期	五三三

中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刊	旬
九十一	年三第
期十二第	
一十二	
刊合號三十四第	
	四



本報例言

-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十日為一期全年三十六期
- 二 本報為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

（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三年第二十九期第四十三號合刊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公布古物保存法由

爲任命郝耀東等爲安徽省教育廳秘書等職由

爲任命朱經農爲教育部常任次長由

爲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朱經農應免本職由

爲任命顧樹森爲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爲抄發古物保存法仰知照並轉飭由

令行政院 爲抄發古物保存法仰遵照辦理由

令行政院 爲轉飭撥發國立中山大學修理費由

令財政部 爲飭撥發國立中山大學經費由

本報目次

二

令 行政院 爲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仰轉飭遵照由
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指令

令 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派王克仁充留日學生監督准予備案由

令 行政院 爲呈據安徽省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秘書等缺郝耀東等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省政府訓令

令 教育廳 爲檢發吐痰與衛生小冊仰參照宣傳由

本廳訓令

令 各縣 縣政府 爲奉省令以解釋監督人民團體範圍一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仰遵照由
各直轄學校

令 各縣 縣政府 爲奉省令抄發撤廢關於人民團體之各項法規清單仰知照由
各直轄學校

令 各縣 縣政府 爲奉部令國立中央大學徵集歷史物品仰徵求逕寄由(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令 各縣 縣政府 爲奉內政部會令舊曆廢止後另訂相當替代節日仰遵照並由縣布告民衆週知由
直轄學校

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教育機關學校

爲奉部令抄發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製定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自七月一日起實行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貴州省更改思縣等縣名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中等學校

爲奉部令初級中學入學試驗免試外國語仰知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檢發義務教育宣傳綱要仰認真宣傳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更正河北省教育委員服務規程仰遵照更正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抄發徵集國歌歌詞辦法仰遵照徵集由

教育機關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抄發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事實清冊式樣仰查照備用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抄錄古物保存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查禁日本所製內藏骰子之自來水鋼筆仰通飭查禁由(不另行文)

本報目次

三

本報目次

四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爲奉部令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及報告表式仰遵照

由

令各學校
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印發宣誓條例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抄發工會法施行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四川省增設寧南縣治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印發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縣政府

爲奉省令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疑義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轉發民事習慣調查表仰查填送廳由(不另行文)

本廳指令

令定縣縣長

爲呈據教育局轉報民衆教育館各項計畫細則圖表清冊請鑒核大體尙屬周詳稍有

未合之處業由本廳代爲修改仰即轉飭知照由

令昌平縣縣長

爲呈報舉辦識字運動情形辦理尙合宣傳品亦有可採由

令齊津縣縣長

爲呈報本屆舉辦識字運動宣傳情形辦理甚是准予備案由

令涿縣縣長 爲轉報第七次識字運動情形請備案督率有方殊堪嘉慰由

令趙縣縣長 爲呈送四月份時間簡報並補送三月份第七十六期畫報請備案查簡報內隍城顯聖

新聞一則提倡迷信畫報內姊妹七八個謎語一則詞句猥褻有她的理由一圖迹近
誨淫不加糾正公然呈曉備案殊屬荒謬已極姑從寬申斥由

令饒陽縣縣長 爲呈報舉辦大規模識字運動情形辦理甚是宣傳品亦有可採由

令交河縣教育局 爲呈送各鄉成立民衆學校辦法應准備案由

令交河縣教育局 爲呈送民衆學校調查表殊深嘉慰今後學生年齡應改爲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

下以符定章由

令內邱縣縣長 爲呈送民衆學校簡章暨一覽表畢業期限應改爲四個月仰轉知由

令長垣縣縣長 爲呈送孔廟調查表三紙倘佔用者有碍社會教育之發展應使之讓出並積極籌設

民衆教育館由

令邢台縣教育局 爲呈報十八年度成立民衆學校數目表冊殊堪嘉慰由

令交河縣縣長 爲呈報籌設女校及民衆學校各情形辦理女校實心任事殊屬可嘉民衆學校業績

另案呈報指令嘉獎由

法規

古物保存法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

宣誓條例

工會法施行法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專載

國立中央大學史學系徵集歷史陳列品辦法

衛生部編吐痰與衛生

教育部製定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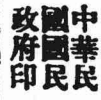
(未完)

命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古物保存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馬福祥呈請任命郝耀東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陳錫芳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科长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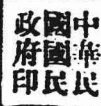
命令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經農爲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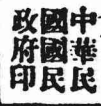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朱經農另有任用朱經農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顧樹森爲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古物保存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古物保存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八八號公函開奉主席發下河北省政府呈據該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嚴智怡提議請通令全省無論中外人民非得省府許可不得發掘古物并轉呈國民政府擬定法律明令限制經議決通過請鑒核施行呈一件奉諭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河北省政府原呈一件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七次會議列入報告事

命 令

三

項并發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十六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古物於文化有莫大之關係而外人任意掘取古物尤屬妨礙領土主權自應嚴定法律予以限制根據上述理由認此案應予成立至發掘古物法律應如何制定之處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嗣據起草完畢擬具古物保存法草案計十四條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古物保存法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古物保存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公佈其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在案除照明令公布通飭知照并指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古物保存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國立中山大學修理費二十萬元前據該院先後轉據鐵道財政二部呈復無力撥付各等情到

府業經令行遵照原案仍應勉爲設法轉飭各該部迅速籌撥在案茲據戴校長傳賢轉到該校電稱東西講堂勢將傾圮經教務會議決定提前修理以免危險懇予催即撥款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鐵道二部遵照迅將前項修理費如數撥發具領毋再推延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國立中山大學董事會主任董事戴傳賢函稱據中山大學評議會來電以經費困難請准將十九年度經臨各費照所呈新預算核定俾得繼續進展等情查中山大學規模設備不後他校而經臨各費較之別校則多寡懸殊原電所陳均屬實情應請予以維持以副

總理創辦該校及中央紀念

總理之至意等由經即提出本會議第二二八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并檢附油印中

命 令

五

山大學評議會原代電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以大元照發毋庸搭公債等在案另准戴校長轉到該校十九年度預算總數全年共計二百二十五萬一千五百十二元合即錄案并抄發附電令仰該部遵照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計抄發附電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〇號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貴處三八四〇號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爲五月五日是否每年均應放假轉請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等因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提出中央第九十六次常會決議以後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在案除分行外特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飭知并通行遵照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請核

該院轉請核